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8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建【2007】385号，2007年8月15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对本项目的选址意见，我厂选址于温江区寿安镇吴家场社区，总征地 9.45 亩。建设吴家场社区污水处理厂能力为 2000 m³/d，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项目总投资为 59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2007年5月，海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8月15日通过了温江区环保局以温环建【2007】385号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准项目建设规模为2000立方/天。并于2010年8月25日通过了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江区寿安镇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的批复》（温环建试【2010】16号）。2007年9月21日，根据温江区环境监测执法大队人员对成都新城西城是投资经营中心（寿安生活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现场检查结果中：“本项目按照《温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处理通知》（15-9），会议要求该项目业主由成都海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寿安生活处理站一期）于2008年底开工建设，2010年2月完成工程，2011年1月1日进入商业运营，其建设实际规模达到6000立方/天，与温江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不一致，未向有审批权的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6.1.2.2 的规定”，并接受了相应的处罚。后续将通过提标升级改造并将环评手续完善。

2018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环境保护管理等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9 月 10 日，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在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吴家场生活污水处理场内组织召开了《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运营单位（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应急组织机构图》、《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框图》。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业主增加在线监测仪器,实时监测水质情况,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水质情况;并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以主要恶臭源为中心确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实际以恶臭源为中心确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项目建设地原址为农田等,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泥堆放场所做好了防渗漏、防雨水冲刷工程措施,外运进行密闭。